

## 二、采购要求

### （一）服务需求

为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快速扩散蔓延态势，保护资溪县森林资源，拟对马头山镇辖区范围内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辖区范围内松林松木中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进行清理；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辖区范围内有感染疫情风险的小班中的松科寄主植物进行全面清理。

#### 一、疫木除治

以实现疫情整体可控、逐步压缩、定点清除为防控目标。投标人需以集中除治和日常清理的形式，严格按照“疫木处理能力和监管能力决定采伐数量”的原则，采取先封后伐统一清理方式开展病（枯）死松树的清理工作，提升防控成效。

**1. 清理范围：**马头山镇辖区所有的病（枯）死、染病松树、衰弱松树（封存的除外）的除治。

**2. 清理方式：**有择伐清理和皆伐清理两种方式。

**（1）择伐清理：**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进行采伐清理的方式。根据疫情防治需要将择伐范围从疫情发生小班边缘向外延伸2000米，由外向内择伐枯死、濒死松树。

**（2）皆伐清理：**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的松树进行全部采伐的方式。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森林抚育、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修复等项目，对首次发生疫情小班、生长量停滞无经营价值、经多次除治形成的低产低效林进行松树全部采伐，重新造林，优先安排疫区毗邻区域。

**（3）采伐手续办理：**择伐与皆伐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疫木处理：**集中除治：就地削片（粉碎）除害处理，或者与梢头和直径1cm以上的枝桠一同选择空旷地集中烧毁，除害处理和烧毁率必须达到100%。松材、枝桠、梢头必须于当天清理干净，以日处理能力决定日清理量。严禁运下山作其他用途。

**日常清理：**清理的松材、梢头和直径1cm以上的枝桠当天就地粉碎（削片）或烧毁处理完成，清理物禁止运出山场，必须严格实施当天就地烧毁、粉碎（削片）处理。

**3. 伐桩处理：**（1）林相改造、补植补造、低质低效等改造山场以及择伐清理的伐桩处理要求：伐桩低于5cm；（2）伐桩低于5cm，剥皮。伐桩除害处理率必须达到100%。（3）

地径在12CM（去皮10CM）以下的枯死松木，投标人需进行清理，不计任何费用。

## 二、疫木处理方式

**（1）疫木的粉碎（削片）处理：**就地就近使用粉碎（削片）对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进行粉碎（削片），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对不能粉碎（削片）处理的实行焚烧处理。疫木粉碎（削片）处理全过程监管。对集中除治和皆伐清理的疫木采取粉碎（削片）处理措施的，仅限在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集中除治期）进行，确保搬运过程疫木不流失、不遗落。

**（2）烧毁处理：**就地烧毁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烧毁处理。

**（3）旋切处理：**仅限在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集中除治期）进行，确保搬运过程疫木不流失、不遗落。在疫区内就近选择集中处理点，对采伐的疫木进行旋切处理，旋切厚度应小于 0.3 厘米。木芯和边角料等剩余物必须及时粉碎或烧毁、炭化处理，并进行全过程视频监控。

## 三、监管措施

投标人需自行组织除治监管队伍，严格做到疫木清理干净、处理（销毁）干净，严禁有疫木丢弃山上、盗伐、私自调运疫木和村民捡拾松材现象，对已流入村民家中的松柴统一清缴、销毁。监管员对病（枯）死松树除治实行全过程除治监管，监管人员要填写《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现场日志》，详细记录当天清理及除害情况，定期交乡（镇）政府存档，同时使用“江西线虫防控”APP按要求采集监管数据上传江西线虫防控监管平台，全程纳入监管。

## 四、档案管理

投标人针对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应当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明确专人收集、保管相关资料，规范档案管理，形成完整的、连续的电子和纸质档案。

主要包括：

- (一) 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相关文件、防治方案、防治经费文件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等；
- (二)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取样、检测鉴定等工作台账；
- (三) 辖区内检疫检查、涉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等情况；
- (四) 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疫木监管等情况；
- (五) 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现场图片、影像等资料；
- (六) 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 五、生产安全

1. 本项目主要为外业工作，投标人需对外业工作人员做好野外作业安全培训，并配备应急器械及医疗用品，且为工作人员购买人员意外伤害险。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意外伤害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据此要求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用火安全：遵守林区野外用火相关规定，做好防火隔离带，不能发生因焚烧疫木和吸烟等行为引发森林火灾，建议打穴焚烧疫木。用火时需远离高压线20米外的安全空地焚烧。

3. 设施安全：对移动通信、电力线路及其他设施设备周边20m内疫木的除治，需提前告知属地移动、通信公司、供电所及其他设施设备的所有者，在专业人员的安全监护和技术支撑下进行除治作业，确保人身、电网、设施设备和环境安全。

## 六、除治质量检查及绩效评价

- 1. 死树清理数量：检查小班死树清理完成情况，与上报数据的吻合情况。
- 2. 山场除治质量：检查小班疫木除害处理质量；伐桩处理质量；枝丫清理质量。
- 3. 疫木管控情况：疫木集中旋切、削片（粉碎）点除害处理完成情况；除治山场周边农户房前屋后薪材、木材存放情况；疫木流失情况。

4. 针对投标人除治质量验收和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处理措施：建立健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督查通报制度，结合阶段性督导、年度检查验收，对疫情防控责任不落实、工作进度滞后、防治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由采购人或县林业局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对投标人评价不合格的列入黑名单，不再使用；

七、采购人将对投标人实施现场签到考勤制度（人脸识别、指纹考勤或现场纸质签到），并对现场进行视频监控（上班时间按照上午：8:30-12:00，下午2:30-18:00）。拟派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必须每月在22天(含)以上，遇有

特殊情况，拟派人员要暂离工作岗位应事先报告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岗，超过三次或以上缺岗或发现一次及以上冒名顶替造成不良影响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按60%计价进行结算。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项目施工单位的考勤管理，以上考勤记录作为支付工程款依据。拟派人员每月累计缺岗10人/次，暂扣总工程款10%；缺岗20人/次，暂扣总工程款20%；以此类推。

八、遵守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野外用火许可等审批规定，焚烧疫木前按程序向采购单位申请用火许可，填报《野外特殊用火审批表(焚烧疫木)》，确保所有作业环节合规合法。

九、杜绝违规行为:严禁以“借砍除病树”名义实施乱砍滥伐行为，若出现此类情况，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的处理，并配合相关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备注：以上服务标准及要求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